

江 门 市 新 闻 出 版 局

江新出〔2020〕2号

关于开展2020年印刷企业年度报告和国家 印刷复制示范企业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区）新闻出版局：

根据国家局和省局相关文件要求，现拟开展2020年印刷企业年度报告和国家印刷复制示范企业年度考核工作。具体如下：

一、参加企业范围

江门市范围内2019年年底设立的所有正常经营的印刷企业（不含复印打印速印等三印企业）。

二、开展时间

2020年2月24日至3月23日。

三、具体安排

1.企业自行在“广东省新闻出版(版权)电影行政审批系统”（网址：<https://sp.gdsxc.cn/SignOnServlet>）上，使用统一下发的账号和密码登录。在首页点“印刷企业管理”——“年报管理”进行填报。如果在上一年未获得账号或未使用过此系统进行填报的，则再点击“新增”。

2.企业按要求完成填报后，保存提交。由市新闻出版局在网上进行审核。

3.因为当前疫情关系，包装装潢和其他印刷类企业不要提交纸质报告表，另《印刷经营许可证》的盖章流程可延后到疫情结束后。

4.出版物印刷企业需通过邮政EMS邮寄提交纸质报告表及《印刷经营许可证》到市新闻出版局，由市新闻出版局汇总报省新闻出版局。

5.国家示范企业及上市企业需再填报《2020年国家印刷复制示范企业年度考核表》和《2020年上市印刷企业情况表》，并与其他所需材料通过邮政EMS邮寄一起交市新闻出版局汇总。

各市（区）新闻出版局及各商会请督促各企业按期如实填报，严禁造假或虚报瞒报。各市（区）新闻出版局要与文化市场执法部门加强联系沟通，主动了解辖区内印刷企业有无受到过相关的处罚，主动向市新闻出版局报告，并要求企业在年度报告中如实填写。

年度报告核验工作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新闻出版局反映。（联系人：黄冠雄，电话：3277107。联系地址：江门市蓬江区白沙大道西1号6号楼江门市新闻出版局）

附件：广东省新闻出版局《关于开展2020年印刷企业年度报告和国家印刷复制示范企业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》。

江门市新闻出版局

2020年2月18日